

# 注册制下各中介机构的职责界定论坛

## 活动背景：

随着中国改革逐步迈向深水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进入冲刺阶段，法治中国建设备受关注。近些年，在金融创新的背景下，法治建设的保障预防作用也日渐突出。因此，在金融改革创新中，推动以“责权利界定划分”为核心的金融法治建设，实为应有之义。

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北京闭幕。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后的证券法将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全面推行注册制是修订后的证券法最受关注的内容之一。在法律顶层设计上，推行注册制已经没有了法律障碍，推行注册制的法律渠道已经畅通。此外，科创板也已经施行了注册制改革。注册制的推行必将推动中国证券市场转变，并将对市场产生巨大影响。

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中，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服务对象、定价、程序、结果等方面和环节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在督促上市公司进行规范和诚信运作方面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中介机构作为资本市场的“看门人”，是确保注册制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角色之一。未来注册制的实施，将使得监管部门从事前审核工作中抽身出来，把更多的精力放在事中及事后监管上，也意味着中介机构在资本市场中所扮演的角色和承担的责任将更加重要。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联合上海金融法院，成功开创“金融法治菁英项目”，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

究院金融法治研究中心落地实施，希望能够逐步完善金融法治培训体系，促进金融法律业界交叉学科交流，为金融法律实践的发展添砖加瓦。

金融法治菁英项目各模块将针对特定主题开展系列论坛，首期论坛将以“注册制下各中介机构的职责界定”为主题，探讨注册制度下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权责边界，为新证券法以及注册制的顺利实施，进行金融与法律交叉学科的对话及观点分享。论坛以半开放形式进行，接受金融法治菁英项目学员之外人员报名参加，一起开展学习研讨。

**活动时间：**2020年1月18日（周六）13:30-17:30

**活动地点：**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303 大礼堂

**活动主办：**中国金融研究院金融法治研究中心、上海金融法院

**活动承办：**交大高金金融法律俱乐部

**活动议程：**

活动议程：

13:00-13:30 签到

13:30-15:30 嘉宾演讲

证券公司在注册制下的职责界定 程越

律所在注册制下的职责界定 鲍方舟

会计师事务所在注册制下的职责界定 吴晓辉

发审委员角度的点评 唐丽子

监管角度的点评 朱健

15:30-16:30 圆桌交流

16:30-17:00 讨论&问答